

赵淑侠

文集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塞纳河畔

赵淑侠文集

塞纳河畔

• 编者 金宏达 于青 • 安徽文艺出版社

塞纳河畔(赵淑侠文集)

金宏达 于青 编

责任编辑:林敏 刘哲

出 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)

邮政编码:230063

发 行: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合肥杏花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11.25

字 数:280,000

版 次: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ISBN 7-5396-1472-2/I·1365

定 价:14.20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拂晓时分，罩着薄雾的天还没有亮透。迷蒙的光线里，坐落在巴黎拉丁区的王子先生街中段，一间招牌上漆着“古今书屋”四个大中国字的店铺房子，突然门开了，闪出来一个身材颀长，上着中式对襟袄，下着西装裤和懒佬式皮鞋的男人。

那男人轮廓清晰的五官，尤其是那双深沉中透着忧郁的眼，和直通天庭的鼻，都形容着他是有独特个性的。而他那略呈长方形的脸上挂着的沧桑意味和那头很柔顺地覆在头顶、长长的鬓角上已开始冒白的浓发，都在告诉人：他曾经年轻俊秀，可惜的是，现在已步入中年。

那男人锁上“古今书屋”的门，沿着街匆匆地往下走，皮鞋底踏着石块路，发出清脆单调的响声。

薄雾如烟，漫出了一街的晦涩、濡秘。

街名王子先生，瘦瘦直直的一长条，古老的石头地，一家连着一家的小店铺，曾是最早的中国城。最近几年华人外移，向别处的新兴区集中，中国商店迁出不少，顶替的多是欧洲他国的移民或犹太人，中国人的势力已大不如前。但当“古今书屋”的柳先生走出来时，情形便有些改观。每逢他走在街上，两旁店铺里的眼睛，不管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的，如果来得及，都会挺有兴

致地从玻璃橱窗上朝外望望，要是正好在门外，就会叫一声“你好啊，柳先生。”

他，柳少征，实在是这条街上的特殊人物，众人注意和议论的焦点，西方人对他注意，主要是因为他外形英俊，家无妻室；王子先生街上的外国铺子，大半是女性主持的，这对她们当然是值得注意的大事。中国人对他注意，是因为他过去的经历和现时的言论，以及对侨界各项活动所表现的冷漠。中西双方人士对他共同注意的，是他商人之外的真正身份——作家，和他几次脍炙人口的艳闻。

住在古朴简单、和华丽的大巴黎距离得像似很遥远的王子先生街上，邻居们个个热情洋溢，守望相助，因此彼此之间，特别是像他柳少征这种人，也没多少个人的秘密可言，想清静是出奇的难。此刻他走在无人的街道上，周遭一片空寂。空寂得宛如这世界上只剩了他一个，使他陷入在一种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孤绝里。他十分惧怕这种感觉，却又常常刻意去找寻这种感觉，心情之矛盾，正如同他既有意地避免接近人群，又时而渴望着接近人群一样。

此刻，他便需要一个朋友听他述说，分享他的快乐。是的，他相信此刻的自己是资格快乐的，盼望了整整两年，侄儿终于要来了，前天收到正明说一应手续已办妥的信，他几乎想朗声大笑。心情一好，兴致就高，兴致一高，下笔就像有神助，拖了近20个月、总想不出理想的结尾的长篇小说，居然在灵感泉涌之中写完了。今天星期日，书店不开门，他昨夜就一狠心写了个通宵，把剩下的最后一章誊清，完成了初稿。

初稿完成只算完成了一半，二次、三次的修改还需要功夫。但即或是如此，当他写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还是轻松得有高举双臂仰天长啸的冲动。

他丢下笔，掐灭烟蒂，第一个意念就是想拨个电话给范则刚和秀笙，让他们也替他高兴。范氏夫妇是他在巴黎最接近、甚至也是唯一要好的朋友，隔十天半月总见面聊聊。他的任何心事无处可说时，范则刚总是最佳的倾吐对象。可叹的是老范到丹麦开画展去了，秀笙对他并不如范则刚本人那么热心。再说天未破晓就给正在熟睡中的朋友的妻打电话也不太成体统。电话打不成，心里的热度却有增无减，屋子里是呆不下去了，于是直奔塞纳河。在河畔清新的空气里舒展一下疲惫的筋骨，借着这绝早清晨的、河上的凄美风情引发些灵感，给新小说取个动听、脱俗又切题的名言，岂不又是一大乐事？

对于柳少征，塞纳河的分量不会比范则刚轻。多年来，这条河分享着他的痛苦和喜悦，窥探着他不为人知的秘密，聆听着他心底的控诉，已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。在他最悲伤和最快乐的当儿，都少不了她。若非因她是条异国的河，他定会把她比做母亲，就像把黄河与长江比做母亲一样。只因她属于异国——他固执地认为：除了中国的土地，别的任何地方，哪怕住了100年，也还是异国。异国的河流，怎能与生我育我、赐我以血肉生命的母亲相提并论？所以他只能把她比做朋友，一个忠诚、解事、大度而有耐心的朋友。在他极少的诗作中，曾有一首写着这样句子：

“不尽的长流是你不尽的宽容，
我怀着千百种情绪千百次地走向你，
千百次融化在你柔软的波涛里。
你从不曾对我吝啬，
朋友，允许我说一声谢谢！”

这是柳少征真正的感受。他曾试过把她比做情人，后来想想，

情人哪会如此持久可靠？像露露，热情起来恨不得什么都给他，发起狠来竟要撕毁他一切的文稿，“我恨你写的这些鬼中国字，你为什么写个不完？”吵闹了几次，最后是跟个年轻会玩的一走了之。像林蕾，两人曾怎样的投契过？结果呢？情海变成苦海，彼此都不能忍耐再共同生活下去。“我情愿回头去做波西米亚人。你，和你的文章、你的书屋，都圈不住我。我有自己的路。”她离去了。斩不断的那点藕断丝连的来往，欲多于情，是经不起分析的。

情人不可靠，朋友可靠，碰巧柳少征的朋友不多，塞纳河正好算上一个。他总觉得他的生活比他的住处离塞纳河更近，如果有天这条河骤然之间消失了，他还真可能不知所措，没办法过日子了。

经常是午夜之前的那段时间，喧嚣的小街静下来了，邻居们的门窗也暗下来了，被几万本书筑成的书城就成了没有人迹的山谷，他坐在谷底，写字桌上一盏孤灯，一只特大号的烟灰缸。他比一个严厉的小学老师更严厉地督促自己，集中意志，读、写、思。好的日子不必去提，不好的日子就是这样度过的。悠悠忽忽，十几年居然写完了几十刀稿纸，一本《楚辞》，一部《史记》，硬让他给翻成了叫花子的破布衫，七零八落的。

他虽努力，意志却并不总是乖乖地听话，一股巨大的、无以名之的力量，常会在这时趁虚而降，紧紧地按压着他的心脏、他的理智、他的整个的人。这股力量使他惶惑不安，思想神经质地起着大震荡。他无法再静坐，也无法工作，郁闷得简直要发狂。多少次，他在店堂里那块小小的空地上，绕着摆书的陈列台转，一转就转上大半夜，在那块有限的空间里，他的思想可怕地膨胀着，终至爆裂成一块块坚硬的碎片，冲破那稳固厚实的书城飞出去了，飞得又高又远，越过山越过海，盘旋在长城上，黄河滨，长江之涓，玉山之顶，或南太平洋中的那个四季长青的岛，飞得太高、太

远，没法子收住。嗅到的也不再是书籍里溢出的纸张与印刷油混合的难闻气味。他感到随着鼻息涌进一阵阵浓浊的香。这香味对他一点都不陌生，使他想起孩子时代捏泥人，想到少年时代的流浪，沿着黄河岸往上走，松散的黄土地一踩一个脚印。也想起挤在长江边上等轮船，原已惊慌的人在一声隐约的枪声中疯狂、互相践踏，黄帝的子孙被踩死在他生长的土地上。还有，台湾，那碧绿的，永远在阳光中闪烁的岛……他嗅到了泥土香。在巴黎拉丁区的王子先生街、古今书屋的小小的书城里嗅到了故国的泥土香。他怒，他怨，他情愿闻纸张与印刷油混合的臭味，亦不愿闻这种熟悉的香味。

思想往往飞得太远，他不胜负荷，太累。于是他强迫自己抛开他们，重新回到这天之涯地之角的小小书城中做起小生意人来。燃起一支烟，倒上一杯好酒，或沏上一壶好茶，翻开一本热闹的武侠小说，闲适地坐在书桌前。

他的心越变越小了，小得只想守住这个属于他的、用书筑成的小小城堡，不去过问城堡以外的事情。然而，努力了多少次；烟蒂堆得像座小山，酒喝去半瓶，沏好的上好龙井茶冷在壶里。他却还是他，飞得遥远的思想竟是不肯回头。当他发现用了那么多心力铸造的这个小小世界，是如此的不堪一击时，悲哀便像潮水，轰的一声将他淹没。

每当在这样无以排解的当儿，他的躲避之处便是塞纳河。他会带着几分天真跟自己做孩子游戏。一会儿把塞纳河当成黄河，一会儿当成淡水河，一会儿又当成北平老家胡同后面的“后海”，于是，他在那些河里、海里、江里，找回了所怀念过、爱恋过和痛恨过的。他沿着河堤徘徊又徘徊，直到把满怀的愁绪抖落在缓缓流着的绿水里。

柳少征确知他此刻没有愁绪，只有轻快与轻松。写长篇小说

等于生慢性疾病，越着急越拖得长，初稿完成等于病好了一大半，顿觉心身俱爽。可是，还要修改，改完了到何处去刊登？出版？一个文坛的化外之民，不属于任何圈任何派，孤家寡人一头蒜！罢了，难得有点好心情，何必自寻烦恼？

想起写作，柳少征便会兴起一种极无奈、极痛苦、又像是极快乐的心情，当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，就有写作的志向了。

13岁的他，离开了相依为命的母亲和哥哥，随着做军人的舅舅沿着黄河往上走。一路上的兵荒马乱，寻娘找儿，饥饿寒冷，人们脸上的惊慌和恐惧，像一柄柄雕刻用的小尖刀，在他童稚的心灵上刻下了最深刻的印象。为什么我们中国总在打仗？为什么中国人总在逃难、受惊、吃苦？一些活生生的图画，如：一个母亲因3岁的孩子病逝在逃难的路上，号哭了一阵之后，抱着半岁大的婴儿投到黄河里自尽。一个穿了件破棉袄、打着赤脚、瘦得脖子细如竹竿、眼珠子大得像小铜铃的男孩，在人群中挤着喊着：“妈呀，妈呀！”一个腿肿得赛过小水缸那么粗的伤兵，坐在路旁哭叫着道：“疼死我啦，疼死我！求你们哪位过路的大爷修修好，给我一枪，让我少受点苦吧！”……已像他自身的血和肉一样的长在他心上。“我要写，我要写！我要把他们写下来！”他心里大声叫着。后来他真写了，不过是几篇日记体的散文，十几岁孩子不成熟的文笔，藏拙还来不及，那里敢动念头像一个作家那样公开发表？所以他写完就锁在抽屉里面了。

高中时代开始，他才真有了做个作家的野心。那时住在台北近郊的乡下，为了省下舅舅给他坐公共汽车的钱来买文学书籍，他不仅每天天不亮就起床，步行6里路到市区去上学。

一身草绿色粗布制服，一只比秤砣还重的书包，一双臭得人堵鼻子的破胶鞋，秃头上扣着的带遮的绿帽子下，是一张略显苍白、五官清秀、神情忧伤的脸。

他照过镜子，作家就是这个样子的。外国的雪莱，中国的徐志摩，都有跟他差不多的，这样一对深沉而忧郁的眼睛。这样的眼睛表示文学家渊博的思想和绝世的才华、超凡拔俗的气质和惊天动地的使命感的自觉。于是，他立志要做个作家了。书包里有个厚厚的横格子练习簿，是在重庆南路的文具店买的，上面写满了他的“著作”，有新诗，有散文，有小说，还有评论，“我的写作才能很是多方面的哩！”他挺感动地想。

从他跟舅舅住的一间屋子的家走到学校，路线是一定的；先沿着淡水河走一段，过了桥，转个弯，过两个路口，经过长长的西藏路，便到了他就读的建国中学。这条路线是他自己选的，如果不沿着河走那一段路的话，路程可以缩短许多，但是他要去看河，要看那深绿深绿的流水，要看那壮阔汹涌的波涛，作家能离得开大江大河大自然吗？瞧罗曼·罗兰的巨著《约翰·克利斯多夫》，第一句就是“江声浩荡”，莎士比亚超时代的伟大作品《哈姆雷特》里的可爱的女主角奥菲丽亚，不也是在水里淹死的？还有，例子举不胜举了：李白水中捞月，屈原抱石投河，白居易的“浔阳江头夜送客”……，证明文学家是离不开水的。所以，他每天绝早上学和傍晚回家，必定经过淡水河。放假的日子，更是与河最亲近的时光，他常一坐一个半天，痴痴地望着流水，想念着失去音讯的母亲和哥哥；想着投河自尽的妇人和挤在人潮中喊叫妈妈的小孩，想着腿肿得比小水缸还粗的伤兵，想着离得越来越远的童年。滔滔的流水冲走了岁月，他已一天天地走向成人的路程。但他对写作的狂热一点也没有减退，心里仍在叫着：“我要写，我要写，我有太多的事情要写！”

“啊哈！要当作家？你要写作？你写什么啊？就像你写那哼哼叽叽哭哭咧咧胡说八道的玩艺有人看哪？充其量给人当擦屁股的茅房纸。我告诉你，不要异想天开，写文章的人成千上万，有几

个成名的？不出名就一个子儿也不值。你爹死得早，你妈吃多少苦把你带大？你哥哥放着己不走让你走。你看见今天的世道没有？念空书没有用，白纸黑字的胡写不单要饿肚子，还要捅漏子。最稳当的求生之道是身上有技术。我苦得像只老牛送你到最好的学校去念书，就是要你一辈子过得安稳。你的数学、物理、化学什么的本来都不错，总考到八九十分，这半年也不知道你是中了什么邪，魂不守舍，动不动就往你那本子上写歪诗，功课退步得一塌糊涂。你这样子怎么考得取工学院啊？你叫我怎么对得起我那个苦命的妹妹啊？……”舅舅听说他想做个作家，就劈头盖脑地骂起来。听他的口气，好像作家压根儿就不是人做的。

他并不怪舅舅，一个退休的老兵，对文学怎会有深刻的认识？怎会懂得文章千古事的大道理？哪怕因文章卖不出钱，冻饿而死，也是光荣而值得的呀！他的要终生从事写作的初衷丝毫没因舅舅的反对有所改变。碰巧那时他暗恋着一个私立女中的学生，神魂颠倒得功课一落千丈，数学理化每次只考六七十分，舅舅所希望的工学院是考不成了，他便借着势子把第一志愿填写为台大国文系。没料到结果大出他和舅舅的想象：柳少征被录取在法商学院的合作系。他忘了那是他信手乱填的第几个志愿，也不知道他要怎样去“合作”？他读得很痛苦，舅舅倒很高兴，“学商也很好哇！毕了业可以进银行，也可以进合作金库，都是铁饭碗，不必受穷受苦。”舅舅说。

因为不喜欢这个院系，他自然又不是用功的学生，而且是十分特殊的学生。他对学校的功课抱着敷衍的态度，跑到外面图书馆借来成沓的文学、哲学以及历史方面的书籍，不舍昼夜地阅读，钻研，做笔记，对文学的热忱一点也没因读的不是文学系稍有冷却。

自那个时候起他就开始写作了，写到今天，付出的代价够大，

心血够多。虽然也曾因环境的影响停顿过，曾因灰心打击而厌倦过，要丢下那支笔却也真的很难，老牛拉着的破车也是车，多年来就这么断断续续地写着，最初的雄心大志和锐气已经被磨得光溜溜的，现在剩下的仅是一支秃笔，要停停不了、要写写不好的秃笔。

柳少征想着走着，已穿过圣日尔曼大街，快到塞纳河边上了。圣母院圆圆的屋顶从树群后隐隐地透出个影子。

圣日尔曼大街，平日车水马龙，热闹着呢！沿着河岸一字排开的书画摊是巴黎最出名的奇景之一。他常在晚间关上店门后溜达着踱到河边，逛完书摊，步下石阶，直到水畔，听水声，看船过，寂寞的人自有寂寞的消遣方法。

巴黎仍在睡着。巴黎人好夜游，晚上玩得迟，早上睡早觉。走了半天连汽车都没有遇到一辆，好懒惰的城市啊！

柳少征用小跑的步伐步下石阶，流荡的河水已在脚下。他深深地呼出一口气，眉宇间展现出含着笑意的开朗。

塞纳河的河身纤细得如法国女郎的小蛮腰。窃窃窈窕的一线净水，是这个繁华大城市的灵性之源。河岸是平直的，大叶梧桐像钢琴的键，一棵一棵，整齐分明地立在一旁，夏天遮出过那么沁爽可人的浓荫，现在秋才过了一半，竟已露出早衰的萧索。晨间多风，习习地吹上一阵，总有几片枯叶徐徐飘下。

前些天连连下雨，水位高了一大截，从来显得安详本分的水流，居然也波涛汹涌地展现了一些壮阔。柳少征站在岸边，望着混浊了的河水，听着滔滔的水声，像听老朋友唠叨家常一样的习惯悦耳，多少的忧烦郁闷和现实生活中带来的阴影，便在欣喜中云消雾散了。

河上的雾比街上浓了许多，视线被一道半透明的墙挡住，白茫茫昏漫漫的一片，连相隔不过几丈远、平日一目了然的河对岸，

也蒙上了一层朦朦胧胧的神秘色彩。

柳少征像每次一样，两手往裤袋里一插，低低地吹起口哨。他从黄河吹到淡水河，从淡水河又吹到塞纳河，吹了几十年，技术圆熟。但吹来吹去总爱吹那几首老曲子，不是母亲常哼唱的《燕双飞》和《渔光曲》，就是舅舅教唱的《黄水谣》和《满江红》。他常常越吹越有灵感，吹得忘了身之所在，当他猛然惊醒，记起这是塞纳河畔时，便败兴得吹不下去了。

他吹着走着，脑子里思索着给小说取个什么名字？似乎应该带个“雾”字。这么美丽的雾，不利用太可惜了，而且这个字有气氛，那么应该是“雾”什么？“河上的雾”？不好，有点像言情小说。“雾之华”，更不好，简直是日本书的翻版。“神秘的雾”？不像话，又不是侦探连环图画。他微微地眯起眼睛，瞅着望不明看不透的河对岸，很想霍地一下子触碰到灵犀一点，蹦出一个合意的名字来……突然，他被对岸的景象牢牢的吸引住了。

他看到一个女人，从迷迷茫茫的雾里走近来，直到岸边，到他相对的部位便站住不动了。上面雾浓，不太看得清她的脸，只能隐隐约约地感觉到；她梳着上挽的发式，头发是黑色，仿佛穿了件白色的外套。下面的雾已散了很多，可以清楚地看见她的黑衣服和穿着黑高跟皮鞋的脚。她定定地面对河水，一动也不动，好像一座石像。

柳少征口哨不吹了，脚也不走了，全部的注意力被这个女人吸引了去。她是谁？她要做什么？巴黎会有起得这样早的女人？她在清晨绝早中来到这静悄悄的、无人而多雾的河边，目的何在？虽然看不清她的脸，却能感觉出那张脸不是很愉悦的，而是哀伤的，那么——是个因失恋来寻求解脱的自杀者？法国女人的痴情和滥情一样的出名，别看她们今天跟你认识，明天就能跟你上床，为情而死的痴心法国女子还是有的是。不，他又有了新发现，她不

是法国女人，倒像是个东方人。一个单身的东方女人到冷冷清清的河边来做什么？

投河，对了，一定是要投河自尽。去年报上不是有条新闻，说一个越南来的女难民，因为一家7口有6口淹死在海上，只剩下了她一个，忍受不了悲痛，特地坐火车到马赛去投海了？留下的遗书上说“和家人去团圆”。乱世人间，什么样的悲剧都有，莫非这个女子也有相同的故事？不，他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她自我毁灭，要去唤醒她，开导她，告诉她，人间虽然充满了这样那样的不幸，命运虽然会暴虐地戏弄倒霉的人，这个世界总还算美丽的，还值得留恋。这样活不了可以那样活，人生的路并不一定固定于某一条，苟全性命无论如何比没有性命的好，何至于走上绝路？

是的，他一定要赶过去开导她，劝她悬崖勒马，千万不可投河。但是要过到对岸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，要上石阶，要过桥，要下石阶，要再走好长一段路，才能到达她站立的地方，等他走过去，也许她早被水给冲走了，早沉在河底了，早……

柳少征真的焦急了，事情关系着一个人的生与死，关系着一个生命的延续和结束，他不能等闲视之，可是，又不能立刻奔到对岸，如何是好呢？

“哈罗，哈罗——”柳少征放大了嗓门叫。

对岸的人仍然石像般地固定，一动也不动。

“哈罗，哈罗——”柳少征用两只手掌环在嘴上，更提高声音。他看到那两只穿了高跟鞋的脚走动了几步，她的朦朦胧胧的脸仿佛在朝这边张望，显然是听到他的叫喊了。

柳少征吊在半空中的心定了不少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。

“哈罗，河水冷得很哪，洗澡可不舒服哪！”他用法语故做轻松地叫着说。

对方又没有反应了，又变成了石像，她是听不懂法文吧？她

到底是哪国人呢？

“哈罗，你看雾快散了，太阳就要出来了，多美的景致啊！跳到河里可就看不见了。”他又用英文大喊。

对岸的人还是石像。她是决心求死了！对了，她是东方人，百分之八十是中南半岛的难民，广东话一定听得懂。

“你并不是唯一受苦的一个，比你苦的人还有很多。值不得走上绝路，快回家去吧！”柳少征又用生涩的广东话说。

这句话竟把石像说活了。她慢慢地移动了几步，出其不意地把手一抬，抛了一团像花束样的东西在水里，抛完又定定地痴立了一会，就调转身，朝下游的方向走去。

她显然是不准投河自尽了，也许从一开始她就没有投河的打算。一个要自杀的人哪会带着一束花？她抛到水里的东西真是花吗？那又代表着什么？用来自祭，还是祭奠别人？抑或只是给她所钟爱的塞纳河献上一束美丽的鲜花？她的行动诡秘得比一团浓雾更让人看不透。她从哪里来？要到哪里去？她到底是什么路数上的女人？她是谁？……

柳少征本以为在无意中救了人一条命，心里的畅快难以形容，这时看出极可能并不是那么回事，在这儿又嚷又叫岂非庸人自扰，演独角闹剧？幸亏彼此看不清，不相识，否则该多么尴尬？柳少征想着不禁好笑，唯好奇心一点都没减，对岸的女人仍在牢牢地吸引着他。

雾在逐渐散去，正出山的太阳像个任性的新派的画家，把云雾腾腾的一角天空，涂抹成与晨间的清新绝不调合的、古怪而晦涩的闷红色。那颜色足以令人忘却却是置身于当今最时髦的大城巴黎，而悠悠然地宛如看到洪荒时代，古老又荒凉的天空，被一种笔墨无法描绘的，虚虚空灵中掺着悲怆的美所震撼。

挡在眼前的半透明的软墙渐渐化去了，视线里的绿树红瓦，系

在河边上的白色小舟，长长的堤岸和长长的河身，也益发地明朗。柳少征顺着河堤往下游走，与对岸的女子走成平行。眼光跟定了她。

那女人的身影也越来越明晰。柳少征看得清楚：她确实穿了件半长的白外套和黑色的衣服，当她踩着高跟鞋的脚迈着熟练的步子向前走时，每走一步，那黑色衣服开叉就微微地裂开一些，她远远地看去仿佛很纤长的小腿也就露出更多一些。那么，她穿的是旗袍？穿旗袍的女人在今天的中国土地上都不易看到，而她，居然在巴黎的塞纳河畔穿着一件黑色的中国旗袍！那么，无疑的，她是中国人。她是哪一路的中国人呢？台湾，大陆，或香港来的留学生？不，不像，她的样子太成熟、太深沉，应该已过了学生的阶段。是中南半岛来的难民？也不像，她的那种优美、文雅、飘逸中不失厚重的风仪，说明着她是个有丰富学问和高深内涵的女性，不会是一个普通的女难民。那么她到底是谁？

那女人已经在上石阶，柳少征赶忙加快脚步，想从前面的桥上过去，拦住她交谈几句，但还没等他到桥边，她就走得连影子也不见了。

柳少征奔到桥头上，望着空无一人的石阶和河岸，心中升起难以压抑的怅惘。他差不多可以断定，在整个过程中，她没有朝河这边掠过一眼，临行时也不曾回过头，她是既没有投河自尽的企图，更不知道河的对岸有他这个人。他在这儿穷紧张了半天，侦探似地跟着人家追个不了，算是怎么回事？他想着兀自解嘲地、响响地吹了一声口哨。

柳少征在桥上呆站了一会，便意兴阑珊地走上归途。刚才那个谜样的女人，仍像影子似的缠着他，他猜测着她的身世，研究着她可能的来路，试着描绘她的面容：他始终没有看到她的脸，她会有一张什么样的面孔呢？那样轻盈的身段，优雅的风度，要是

配上一只扁扁的大鼻子……可是，到底是不是有过这样一个人呢？怎么连一点形迹都抓不到？会不会是自己的幻觉在作祟？寂寞孤独的人常会生出一些奇奇怪怪的幻觉的。写小说的人，幻想与生活难免搅在一起，可别真是做了一场梦吧？

柳少征被这骤然而至的想法惊醒，竟真的为是不是确实看过这样一个女人而对自己怀疑了。他的兴致立刻像触碰到冷风，凉下来许多，直到一束艳紫的大兰花，在水中旋旋转转地浮到他视线中时，他的心才又暖起来。

他认为刚才看到的景象有死的阴森之气。那个女人所表现的，即或不是她本身要寻死，也是跟死有直接关系的。清晨，绝早，雾，死亡？柳少征的灵感被触动了：“雾中之死”应该是很切题的，他小说中的男主角田忆，不就是迷迷糊糊地走到河里淹死的吗？然而，死——这个题目多沉重啊！死象征着—个生命的终结，象征着希望的毁灭、肉体的物化和灵魂的寂熄。以死做为题目是否太夸张，太过分了些呢？

他对“雾中之死”的题目感到犹疑。

天已大亮，一轮红得像醉汉大脸似的大太阳，正从云雾后再再升高，东边天上飘着一层层深深浅浅的石榴色的彩霞。淡淡的红云映着晨曦中的江水，把天地都衬得亮堂了。

另一个灵感闪电般地来到柳少征的脑子里：“雾里的黎明”。怎么说都不能算是坏书名：雾里的黎明是模糊的，不够明朗的，但黎明就是黎明，该来的时候终要来，属于天地运行的自然韵律，别说雾，什么也挡不住。

“雾中之死”或是“雾里的黎明”任择其一，到底用哪个还得仔细考虑。小说的题目有了，柳少征欣喜于又完成了一项工作，没白到河边上跑一趟，塞纳河果然是他的灵感之泉。只是想起那个穿着黑旗袍谜样的中国女人，心里就结了一个化解不开的大疑团，